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号

当事人：乌苏市兰谷佳人美容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5WBF4L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042-202号瑞邦丽景小区37幢2-18号商铺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思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042-202号瑞邦丽景小区37幢2-18号商铺的乌苏市兰谷佳人美容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2人，经营者刘不在现场，执法人员向店员朱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店员朱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美容院经营场所前台后方的储物柜中发现化妆品：1、绿精灵修护啫喱，标签标示净含量：30g，委托单位：广州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单位：广州市雅姿达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8696，限期使用日期：20231025，生产批号：AJ26C1AJ29，

数量：4盒；2、瓷皙修护晚霜，标签标示净含量：30g，委托单位：广州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单位：广州市雅姿达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8696，限期使用日期：2023/12/11，生产批号：AL12C3AL17，数量：1盒；3、后青春活力馨香露，标签标示净含量：100ml，委托方：沈阳盛大非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受托方：广州市花姬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184，生产批号：HJ20K110，限用日期：20231129，数量：13盒。上述三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可以提供绿精灵修护啫喱和瓷皙修护晚霜进货查验台账记录，无法提供上述3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同批号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资料。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118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3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2号）。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24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江思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31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兰谷佳人美容馆于2021年6月24日从广州市雅姿达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化妆品绿精灵修护啫喱，购进数量

为10盒，购进价格为26.64元/盒；瓷皙修护晚霜，购进数量为10盒，购进价格为44.64元/盒。于2021年4月7日从乌鲁木齐盛华兰姿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化妆品后青春活力馨香露5盒，2021年4月15日购进12盒，购进价格为280元/盒。截止2024年1月1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绿精灵修护啫喱剩余4盒未拆封，瓷皙修护晚霜剩余1盒未拆封，后青春活力馨香露剩余13盒未拆封，上述三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化妆品绿精灵修护啫喱与瓷皙修护晚霜进货查验台账记录，补充提供了上述三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供货商销售单、供货商《营业执照》、同批号检验报告。因上述三种化妆品均在店内与其他产品搭配使用，不对外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三种化妆品的使用记录和使用价格，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的姓名相符。
- 3、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8日在乌苏市兰谷佳人美容馆的检查经过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3 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货渠道、时间、购进价格和数量等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绿精灵修护啫喱、瓷皙修护晚霜、后青春活力馨香露的供货商销售单复印件 3 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2 份和 3 种化妆品同批号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进货渠道、进货时间、数量以及产品合格等事实。

7、现场检查照片 1 张、音像视频资料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乌苏市兰谷佳人美容馆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8、提取的“绿精灵修护啫喱”、“瓷皙修护晚霜”、“后青春活力馨香露”外包装正反面标签照片各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三种涉案化妆品限用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

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新药监规〔2023〕8号）附件3《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绿精灵修护啫喱 4 盒、瓷皙修护晚霜 1 盒、后青春活力馨香露 13 盒。

二、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

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     。